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告 欣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昌

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厥焮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，不能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，民法第786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民法第786 條係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價值為準。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林厥焮、林厥輝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第3項請求被告林厥焮、

01 林厥輝應容忍原告在753-15地號土地裝設電線、水管、污水
02 管線、天然氣管或其他管線；第4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等1
03 9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
04 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第5項請求被告等應容忍原告在753
05 -14、753-75及753-76地號土地裝設電線、水管、污水管
06 線、天然氣管或其他管線，是原告應查報其所有同段753-10
07 地號土地因通行訴之聲明第2、4項所示土地及在欲通行土地
08 裝設管線所增價值各為何？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江秋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